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09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謝文山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對未成年人猥褻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9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文山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於保護管束期間內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，且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妨害性自主之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文山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對未成年人猥褻）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執行4年4月。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準用該條第2項規定，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，並應命其假釋期間內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一款至數款事項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該條第1、2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本件受刑人因對未滿14歲女子為猥褻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侵上訴字第131號判處罪刑，並以111年度聲字第1681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確定，本院為該等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受刑人於110年10月1日，因上開案件入監執行等情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於113年11月20日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，刑期

01 終結日期為115年1月31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1  
02 1月16日，亦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  
03 30175001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獄人交  
04 付保護管束名冊附卷可稽，是受刑人經核准假釋，尚在所餘  
05 刑期中無訛。

06 (二)、審核卷附之妨害性自主罪出獄人觀護資料一覽表、臺灣新北  
07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、相關刑事判決書、戶籍謄  
08 本、受刑人假釋入住同意書、宜蘭監獄教化科公務電話紀錄  
09 表、受刑人相表、收容人調查分類直接調查報告表、收容人  
10 直接調查報告表、收容人犯次認定表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  
11 表、個別教誨紀錄、個案入監之評估報告書、宜蘭監獄強制  
12 診療紀錄－團體治療、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成效報  
13 告、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、妨害性自主等罪收容人切結書、  
14 STATIC-99等量表、MnSOST-R等量表、整合查詢及治療狀態  
15 維護清單等相關資料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  
16 許，並命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規定如主  
17 文所示。

18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  
19 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 
20 條之1第3項、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2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23 法官 黃惠敏

24 法官 李殷君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7 書記官 周彧亘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